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5〕9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对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期间，区文旅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为核心，致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目的地。通过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活动供给，推动文化事业与产业繁荣发展；健全旅游服务体系，

通过打造精品旅游产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优化旅游发展格局;深化文旅融合发展,通过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策划特色节庆活动、促进多产业联动、丰富文旅融合内涵;推进智慧文旅建设,通过建设智慧旅游平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产业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优化文旅市场环境,通过加强市场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宣传推广,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氛围,全面提升文化旅游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整体发展水平。玉溪市红塔区文旅局是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旅游及文物工作的正科级工作部门,加挂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局牌子。

### 1.部门预算批复

红塔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32.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2.6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 2.部门决算情况

区文旅局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9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92 元,占总支出的 36.48%;项目支出 2,794.81 元,占总支出的 63.5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2024 年区文旅局在文化传承与建设方面成效显

著，完成李棋土主庙、大营街无量寺、赤马庙、龙吟寺等抢救性维护工程，多处申报为省级文保单位；文化影响力与旅游带动效应良好，社会效应表现优异，当地居民和游客对文旅相关项目推进的满意度较高，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成立了红塔区文体旅融合发展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决策程序不规范，绩效自评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性不足、利用率低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闭环存在缺陷

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存在薄弱环节，未能形成有效的管理闭环。事前绩效评估环节提出的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整改落实，同时，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的填报环节存在流程不规范问题。在填报过程中，没有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基准，存在脱离实际、主观臆断填报的现象。

#### （二）预算编制质量不高，预决算差异较大

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决算差异较大。区文旅局在年度执行中未将年初预算作为硬性约束，调整频繁，预决算差异较大，决算报表显示，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32.64万元，决算数为4,399.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0.85%，差异明显。

#### （三）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实际实施内容与原批复或已备案方案相比发生重大调整，但项目主办单位未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履行必要的变更报批、报备程序。例如，玉

溪市红塔区米线特色街区及非遗工坊建设中新增创意园区项目，新增了创意园区建设，未按规定完成变更程序。

#### （四）资产管控不到位

当前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制度执行不力、安全管控缺失等问题。资产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管理规范要求执行不到位，存在账实不符、资产标签缺失等问题。同时，固定资产利用效率不高，部分资产如“惠普激光打印机”未按规定贴标；“激光式打印机”长期闲置于仓库且未及时启动报废处置程序，造成资源沉淀与浪费。

### 四、建议

#### （一）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闭环机制，强化事前评估问题整改督导与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规范绩效自评管理，完善佐证材料报送要求，将数据真实性作为自评审核重点，提升评价结果可信度。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形成有体系的管理闭环。四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加强财务与业务协同，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

####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结合新的预算管理要求全口径编制预算，避免出现预决算差异较大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建立“任务目标—履职成效—成本控制”的

有效关联机制，科学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引领和约束作用。

### （三）完善变更审批与监督机制，保障项目合规实施

一是完善变更审批机制，严格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原则，明确划分各级审批权限，规定审批办理时限，涉及重大调整的变更，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论证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请原审批部门核准；二是强化前期准备与过程管控，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勘察设计质量把关，从源头上杜绝或减少不必要的变更严格规范现场签证管理，确保所有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到及时归档备查。

### （四）强化资产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落实“一物一码”，实现资产动态化、精准化管理。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二是严格规范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流程，健全闲置资产盘活工作规程，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能，坚决杜绝资源浪费；三是加强审计监督与责任追究，弥补管理短板，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与安全水平。

## 五、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将整改

情况按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 附件：1.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整改反馈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8日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8日

---

**表 1：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	2024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6.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3.2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3.24
<b>收入总计</b>	<b>2,432.64</b>	<b>支出总计</b>	<b>2,432.64</b>

注：数据来自玉溪市文旅局2024年预算批复

## 附件 2

###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原因
运行成本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部门目标是否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④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2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规划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反之不得分;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规划等。

预算配置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②是否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间是否频繁调剂;③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准确;④预算编制是否全面;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得1分;每发现收入、支出预算或采购预算年初未编制的不得分。	2	预决算差异过大,年初预算数为2,432.64万元,决算数为4,399.43万元。
	部门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是否齐全,人数控制是否超过正式编制1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2分,反之不得分;	3	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决算资料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是否清晰明确。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是否规范。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④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得1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得1分；反之不得分；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创意米线特色街区，红塔区发改批复292.81万元，年初项目库申报金额为276万元，合同金额为268.90万元。三者预算金额不一致，三个金额的差异未体现明确、合规的决策调整程序。
管理效率（25分）	预算执行（8分）	预算执行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3	部门决算报表和抽查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项目总资金）×100%。结余结转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的预算数。项目总资金：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0%时，得分=(1-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分；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0%，不得分。	3	部门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数和抽查单位提供资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②2023年“三公经费”逐年降低情况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降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决算报表

预算管理 (14分)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1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库建设、预算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的推进情况。	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自评管理不规范,提振文旅消费扶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完成数据未提供佐证依据。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②部门预决算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得0.5分; , 否则不得分。②部门预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得0.5分; , 否则不得分。	1	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围绕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绩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是否健全;②是否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是否匹配。	①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绩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等制度。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水平高低。	结合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项目批复、预算调整、验收、检查监控与督促措施等制度,抽取年度重点、涉金额较大的项目,判断重点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重点项目管理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现阶段实施方案较原实施方案已发生重大的变更,二者存在较大差异。项目主办单位却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实施变更程序。如新增了创意园区建设。

	问题整改情况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于审计或者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对纪委监委、审计厅（局）、财政厅（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①针对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上级主管部门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0	事前评估提出的问题，无整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与“清源行动”相违背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与“清源行动”相违背等情况，整项指标得0分。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②相关资产管理不规范，得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是否及时入账；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未入账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产配置合理，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及时入账；不存在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未入账的情况，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5	①资产保存不完整，得 0 分；②资产配置合理，得 0.1 分；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1 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 0.2 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60%时，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60%，不得分。	0.99	存在闲置，和未及时申请报销的固定资产
职责履行（32分）	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8分）	旅游推广	2	反映了文旅局传播推广以及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旅游人数情况； ②宣传品制作印刷发放情况。	①国内游客累计≥15万人次，得 1.5 分； ②宣传品制作印刷≥5000 册子，得 1.5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简报
		品牌建设	6	反映了文旅局在文旅品牌定位塑造的工作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自驾游俱乐部引流车辆情况； ②特色博物馆、展览馆建设运营面积情况； ③研学文创奖励情况。	①自驾游俱乐部引流车辆≥10 辆次，得 1 分； ②成功奖励特色博物馆、展览馆建设运营面积≥300 平方米，得 1 分； ③成功奖励运营面积≥300 平方米，得 1 分。	0	品牌建设未提供佐证资料

文化 传承 与建 设 (12 分)	文化 惠民 演出 活动	2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文化惠民演出情况； ②文化惠民创作情况。	①文化惠民演出场次≥70次，得2分，≥50次，得1分，<50次不得分； ②创作作品数量≥20件，得2分，≥10件，得1分，<10次不得分。	2	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简报
	公共 文化 设施 建设	2	反映1处文化服务中心和11个总分管制建设总分管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一个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②11个总分管制建设总分管建设情况。	①一个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得1分，未完成0分； ②11个总分管制建设总分管建设全部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实施方案
	文旅 项目 建设	4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文旅项目建设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建设情况； ②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③续建项目建设情况； ④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①新开工项目建成≥1个，得1分； ②完成改扩建项目≥1个，得1分； ③续建项目≥1个，得1分； ④文化旅游项目≥5个，得1分。	4	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信息、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非物 质文 化遗 产保 护传 承展 演	4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情况； ②创作作品情况。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场次≥70次，得2分，≥50次，得1分，<50次不得分； ②创作非遗作品数量≥20件，得2分，≥10件，得1分，<10次不得分。	4	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简报
	旅游 产业 发展 (12	旅游 高质 量发 展	4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评价要点： 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旅游市场营销及节庆活动策划、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三大块的建设情况	①文化旅游营销推介活动≥2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公众号运维动态发布≥400篇，得2分；	4

	分)			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申报高质量酒店≥2座,得2分; ③参加省文博会=1次,得2分。		
	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8		市政府对区政府文旅融合发展综合质效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评价要点: ①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①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得4分; ②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5亿元,得分=实际投资/5亿*4	3.66	资金拨付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加大协调对接力度,紧盯在库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做到科学统计、应统尽统。
社会 效应 (18分)	文化影响力(5分)	国民综合阅读率	5	衡量居民阅读参与度的指标	评价要点: 国民综合阅读率=阅读实际人数/所覆盖地区人口总数×100%。	目标值完成率≥80%,指标得满分; 不足80%的,得分=完成率/80%*5	5.00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旅游带动效应(13分)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	8	反映因旅游带来的收入情况	评价要点: 因旅游带来的收入增长率是否大于或等于年初申报目标值	目标值完成率≥13%,指标得满分; 目标值完成率<7%,指标为0分	8.00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接待游客增长率	5	反映全年接待的旅游人数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游客数量相比较上一年是否增加	目标值完成率≥8%,指标得满分; 不足8%的,得分=实际完成率/8%*5	5.00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反映部门内部人员对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反映部门内部人员对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90%的,得5分, 不足90%的,得分=满意度/90%*5。	5.00	问卷调查

(10分)	社会 公众 满意 度	5	公众对红塔区文旅基础设施与环境、投诉与应急响应效率、文旅服务人员素质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反映社会公众对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职和提供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5分，不足90%的，得分=满意度/90%*5。	4.90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81.55	

